**114年臺中市青少年高爾夫培訓隊選手選拔辦法**

1. 目的：為挖掘高球人才、栽培有潛力的優秀選手，激發選手專業之技能，進而代表台中市參賽並獲得佳績。
2.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3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
4. 組別與名額：國小組5位、國中組5位、高中組6位，共16位。
5. 報名資格：
6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台中市。
7. 113年度參加二天以上的賽事成績三筆(其中至少一筆是中華高協之賽事)。
8. 報名截止日：**114.1.17** (五)
9. 網路報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官網(https://www.tc-golf.org.tw) 。
10. 書面報名：填寫報名表資料，郵寄至(412019)台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8號，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收。
11. 遴選方式：
12. 採114年2月份中華高協所舉辦之中區月賽成績(請自行報名參賽)。
13. 本會保留徵召近2年內曾為國家代表隊之選手或113年度參加中華高協季賽獲得總冠軍者。
14. 培訓內容：
15. 提供練習球，於練習場自主練球。
16. 每月二次團練，教練陪同下至中部合作球場(台中國際、清泉崗、霧峰、鴻禧太平)練習果嶺與午後下場實地擊球。
17. 不定期聘請專業教練或職業選手球場技術指導。
18. 不定期舉辦教育講座：運動心理、高爾夫規則等。
19. 不定期舉辦培訓選手間之競賽活動。
20. 獎勵制度：
21. 鼓勵培訓選手參加中華高協或其它青少年高球等賽事，本會酌予補助。
22. 選手參加二天以上之賽事且成績優異者，提供獎勵金獎勵。
23. 特別獎勵，依特殊優異表現由本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24. 各項獎勵金額與申請次數，視年度經費而定。
25. 附則：
26. 當選培訓隊選手採年度制。
27. 選手的學習態度、行為表現、參與賽事的積極度、被DQ (Disqualified) 、比賽成績等等，本委員會視情節輕重，得隨時終止選手培訓資格。

**114年臺中市青少年高爾夫培訓隊選手選拔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生 日 |  |
| 就讀學校與年級 |  | 手 機 |  |
| 家 長 |  | 家長手機 |  |
| 戶 籍 地 址 |  | | |
| 113年度賽事成績(請填三次賽事成績，其中至少一筆需是中華高協賽事) | | | |
| 日 期 | 賽事名稱/球場 | 桿數/成績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(以下由高委會填寫) | | | |
| 日 期 | 賽事名稱 | 桿數/成績 | |
| 114年2月 | 中華高協中區月賽 |  | |
| 高委會評量1 | 高委會評量2 | 結果/備註 | |
|  | 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組  □正取 □備取 □不錄取 | |